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2128號

債 權 人 周士佑

債 務 人 沈富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強制執行及函查債務人之保險、郵局、勞保資料，惟查債務人已非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4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、辦案進行單附卷可稽，故不動產部分本院無從執行。次查，債務人之住所係在嘉義縣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